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延期之補充協議**

**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而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補充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補充協議下之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9厘，貸款以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之業權、權利及權益之第一法律押記作為抵押，並由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其對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負有共同或個別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訂明之還款日期為提取款項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計12個月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悉數支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

### 貸款延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貸款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除上述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補充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借款人	:	借款人
貸款之本金額	:	70,000,000港元
抵押	:	<p>i) 位於西貢之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按揭，其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進行)為130,000,000港元；及</p> <p>ii) 由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其對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負有共同或個別責任)提供之個人擔保</p>
利率	:	年利率9厘
還款	:	<p>貸款之利息須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以每月基準累計，並須由借款人於緊隨提取款項日期的月份開始，每月向貸款人支付，直至悉數償還貸款為止</p> <p>借款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p>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在到期日之前，以向貸款人發出兩個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支付根據本金額按有關息率累計的利息(由借入本金額之日起計至全數償還本金額之日為止)

## 提供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補充協議項下之有關貸款額。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間接擁有100%權益。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擔保人為一名主要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之個人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董事認為，貸款延期屬貸款人進行之交易並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經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貸款人制訂之信貸政策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穩健財務背景、抵押品是否足夠、借款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將為貸款人帶來之利息收入所代表之穩定收益，以及貸款屬較短期之性質，補充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iii)投資於金融工具；(iv)地產代理；(v)拍賣業務及(v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補充協議下之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ore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間接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廣才先生，為間接擁有借款人100%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7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就7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